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成為其中一部分，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倘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VICTOR XU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OTUS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

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3)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

代表VICTOR XU LIMITED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VICTOR XU LIMITE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

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浚 博 資 本 有 限 公 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

獨立財務顧問

 **FIRST**

茲提述(i) Victor Xu Limited (「要約人」)與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的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函件的綜合文件，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寄發予獨立股東。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轉載自綜合文件，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適時發表聯合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聯合公告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寄發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日期

(附註1)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要約開始可供接納(附註1)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2、3及5)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附註3及5)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結果

(或其延期或修訂(如有))(附註3及5) 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匯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4及5)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附註：

1. 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的要約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的情況除外。除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外，要約的接納乃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2.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有關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1.接納要約的一般程序」一段)。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必須於綜合文件日期後計至少21天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獲延長、修訂或已告屆滿。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必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計至少14天內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截止。
4. 就根據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於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該等文件為使接納完整及有效所必需)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倘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
 - (a) 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截止公告的任何日期或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要約股款匯款的最後日期，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該等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截止公告的任何日期或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要約股款匯款的最後日期，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該等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將延後至下一個於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時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或狀況的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上文所述的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聯合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任何預期時間表的變動。

警告

獨立股東務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尤其是其中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本公司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項下的交易限制，並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獲准進行的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Victor Xu Limited
唯一董事
徐長城

承董事會命
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國歡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國歡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楊建華先生(首席財務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燕輝女士、馬時俊先生，以及袁慧儀女士。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徐長城先生。

要約人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賣方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以英文編製並譯為中文。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